

訴 願 人：章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9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731665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大安區，於 97 年 7 月 7 日（收文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內政部戶役政資料、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設籍本市未滿 3 年，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7 年 7 月 9 日北市安

社字第 09731665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凡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第 1 項第 1 款設籍時間之計算，指申請人最近 1 次戶籍遷入本市之時間起算。」第 3 點前段規定：「申請手續：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檢附下列證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一直居住於臺北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迄 95 年 7 月因經濟困難始將上開房屋出售，但仍寄居於同地址 5 樓。訴願人雖將戶籍暫遷至臺北縣三重市，隨即於 95 年 8 月即遷回臺北市原戶籍地。訴願人因不懂臺北市相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之法令，致喪失近十年社會福利，請明察。

三、卷查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原設籍本市大安區，於 95 年 6 月 22 日將戶籍遷出至臺北縣三重市，於 95 年 8 月 23 日再遷入設籍本市大安區，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嗣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7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

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與首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之要件不合，乃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一直居住於本市，戶籍僅短暫遷出乙節，經查凡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而欲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請人，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為必要；若申請人之戶籍曾有遷出本市復遷回之情形，其設籍時間之計算，係以最近 1 次戶籍遷入本市之時間為起算點，此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所

明定。準此，訴願人最近 1 次將戶籍遷入本市之時間既為 95 年 8 月 23 日，迄今未滿 3 年，

至臻明確，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自屬適法。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